**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海门数字人大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二次）**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8月1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海门数字人大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海门区政府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1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海门数字人大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类型：服务

预算金额：5万元，最高限价：5万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需具有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8日

地点：南通市海门区政府网站“政府采购”栏目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1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海门区北京中路600号行政中心9楼西北角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1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海门区北京中路600号行政中心9楼西北角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保证金：免收。

2.对项目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单位提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单位名称：南通市海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沈先生，0513-82212604

联系地址：南通市海门区北京中路600号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本磋商文件由采购单位解释。**

1.供应商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本单位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网上公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二）响应竞争性磋商路径**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本公告在南通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即可在公告附件中获取。

**2.下载响应：**凡有意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自本公告发布即可在南通市海门区政府网站“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响应。

**3.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的递交：**

时间：2025年8月1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海门区北京中路600号行政中心9楼西北角会议室

**四、报价准备**

1.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最后报价，少报无效。

2.最后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

3.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

**友情提醒：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简介**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的各轮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3名者，为成交供应商。

**六、相关费用**

1.供应商承担参与磋商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采购单位不收取任何费用。

**七、其他说明**

无。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文件）第十四条规定：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后，运营、使用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应当选择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测评机构，依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技术标准，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状况开展等级测评。

综上所述，我单位决定对海门数字人大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以发现单位系统内、外部存在的安全风险和脆弱性，明确整改方向，提高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防护能力，降低系统被各种攻击的风险。

二、采购内容

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信息安全等级测评机构（以下简称“测评机构”）对海门数字人大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查找与分析现有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与标准之间的差距并出具最终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1.系统名称及备案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备案情况** | **预算** |
| 1 | 海门数字人大系统 | 三级 | 5万元 |

**2.测评内容**

根据国家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相关法律和技术标准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系统保护等级开展实施与之相应的检查工作，检查内容应包括：

**（1）安全技术测评指标-**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全通信网络、安全计算环境和安全管理中心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1.安全物理环境：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

2.安全区域边界：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

3.安全通信网络：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

4.安全计算环境：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 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

5.安全管理中心：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

**（2）安全管理测评指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五个方面的安全控制测评：

1.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

2.安全管理机构：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

3.安全管理人员：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4.安全建设管理：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服务供应商选择。

5.安全运维管理：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

**3.测评原则**

3.1.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

测评人员应当没有偏见，在最小主观判断情形下，按照评估双方相互认可的评估方案，基于明确定义的测评方式和解释，实施评估活动。

3.2.可重复性和可再现性原则：

依照同样的要求，使用同样的评估方式，对每个评估实施过程的重复执行应该得到同样的结果。可再现性和可重复性的区别在于，前者与不同评估者评估结果的一致性有关，后者与同一评估者评估结果的一致性有关。

3.3.连续性原则：

确保在高速变化的信息安全环境中，在有效的服务期间内，保证采购方风险评估结论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对于采购方单位新增设的信息资产和服务，或新建立的信息化项目，进行局部系统的重新评估。从经济上，降低了采购方单位的成本，从信息安全性上，保证信息安全测评的动态稳定性。

3.4.扩展性原则：

在评估过程结束后，信息安全测评过程要保持扩展性，从扩展的属性上进一步加强测评结束后采购方的安全管理有效性和可用性。

3.5.保密原则：

在测评过程中，需严格遵循保密原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对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用户信息未经允许不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漏，以及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采购方利益。

3.6.互动原则：

在整个测评过程中，强调采购方的互动参与，每个阶段都能够及时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测评的内容、方式做出相关调整，进而更好的进行风险评估工作。

3.7.最小影响原则：

测评工作应该尽可能小地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明显的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阻塞、服务中断等），如无法避免，则应做出说明。

3.8.规范性原则：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的实施必须由专业的测评服务人员依照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对操作过程和结果要有相应的记录，并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

3.9.质量保障原则：

在整个测评过程中，须特别重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的实施将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流程进行，并由项目协调小组从中监督，控制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4.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地点**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按照被测单位要求，合同签订完毕一周内启动测评工作，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等保测评出具加盖等级保护专用章的测评报告，**并完成在所属辖区公安局网安支队备案。**

**2.测评驻场人员要求**

本次等保测评项目不得转包或者分包，所有驻场测评师必须是中标公司自己的正式员工,所有驻场测评师必须持证上岗，响应文件中应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响应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相关证书复印件等，未经采购方同意，项目组成员不得更改。

**3.付款方式**

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单位组织磋商活动**

**1.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招标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评审程序、内容**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三、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网上是否上传响应文件;

2.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3.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4.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单位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单位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评审标准**

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对评委的评分（除价格分外）进行统计汇总，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即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本项目根据评标总得分排名第一名选为中标单位。**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分项** | **评审规则** |
| 1 | 价格分  (1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2 | 公司资质  （31分） | 1.具有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国家级）的得3分。  2.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CCRC）颁发的信息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证书得4分。  3.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CCRC）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证书得4分。  4.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CCRC）颁发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证书得4分。  5.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6.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7.具有ISO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8.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检验机构认证证书，得4分。  9.具有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2分。  10.具有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测评工具，检测范围应包括网络设备、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应用系统，每有1个正版商用工具得1分，满分4分。  **注：相关证书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原件备查。** |
| 3 | 团队实力  （29分） | 1.本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唯一）具备以下资质：  ①等保高级测评师证书得3分。  ②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或者(ISC)注册信息系统安全专家（CISSP）证书，得3分。  ③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得2分。  ④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得3分。  ⑤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与管理培训证书，得3分。  2.承担本次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具备：  ①项目团队成员中每具有一名中级测评师得1分，最高得3分；  ②项目团队成员中每具有一名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得1分，最高得3分；  ③项目团队成员每具有一名注册网络安全渗透评估专业人员（NSATP-A）得1分，最高得3分；  ④项目团队成员每具有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员上岗证（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江苏省公安厅联合颁发）得3分，最高得6分。  **注：相关证书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原件备查。同时提供项目团队成员2025年6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新成立的公司提供用工合同及员工自进入新公司至今的社保证明；新入职的员工提供用工合同及新员工自进入公司至今的社保证明。** |
| 4 | 方案部分（20分））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物理环境测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分；方案可操作性不强，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分；方案可操作性较差，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安全通信网络测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分；方案可操作性不强，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分；方案可操作性较差，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安全区域边界测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分；方案可操作性不强，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分；方案可操作性较差，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安全计算环境测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分；方案可操作性不强，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分；方案可操作性较差，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5）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管理中心测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分；方案可操作性不强，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分；方案可操作性较差，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6）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测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分；方案可操作性不强，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分；方案可操作性较差，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7）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管理机构测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分；方案可操作性不强，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分；方案可操作性较差，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8）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管理人员测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分；方案可操作性不强，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分；方案可操作性较差，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9）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安全建设管理测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分；方案可操作性不强，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分；方案可操作性较差，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10）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安全运维管理测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分；方案可操作性不强，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分；方案可操作性较差，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5 | 成功案例  （10分） |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等保测评案例合同，每个案例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相关合同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原件备查。** |

**五**、**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七、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海门区政府网站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7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付款方式：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款项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中心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人。招标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招标公告第八项要求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采购单位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将不予受理。

3.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单位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单位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 投标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证明材料名称** | **响应文件位置** | **说 明** |
| 1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 第 页 | 见附件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第 页 | 见附件 |
| 3 | 授权委托书 |  | 第 页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 |
| 4 | 营业执照 |  | 第 页 |  |
| 5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第 页 |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第 页 | 见附件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第 页 | 见附件 |
| 8 |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  | 第 页 |  |
| 9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证明文件 |  | 第 页 |  |
| 10 |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  | 第 页 | 见附件 |
| 11 |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第 页 | 见附件 |
| 12 | 商务技术方案 |  | 第 页 | 按照评分标准提供相应的材料及方案，文件目录前提供评分索引 |
| 13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第 页 |  |
| **价格响应文件** | | | | **见附件** |

《授权书》及相关《承诺函》、《价格响应文件》等格式详见附件。

## 附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我公司认真对照招标公告，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报名参加投标，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公司投标之前3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没有受处罚的投标人，要填写“没有受到任何处罚”，此表不能空白。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受处理的原因**  （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受处理的，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 **备 注**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 天内 |  |  |
| 交货方式 |  |  |  |
| 交货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投标货币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其他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报价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货物、服务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  | 大写：  小写： 元（人民币） |
| 主要货物、服务制造商及产地 |  |
|  |  |

日期：

填写说明：投标报价总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